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拟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72 亿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四季度末，本行注册资本 100.67 亿元，总股本 100.67 亿股，资本净额 510.52 亿元。金控集团持有吉林银行股份 9.17 亿股，持股比例为 9.1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持有或控制银行 5%以上股权的法人应被纳入关联方，因此本行认定金控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本行与金控集团于 2022 年 3 月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与本次申请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累计达到 1%以上，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5 年，法定代表人李来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8 亿元，实收资本 28.68 亿元，分别由吉林省财政厅出资 23.68 亿元，占比 82.57%；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占比 17.43%。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经营范围主要是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基本账户开户行为建行长春经开支行。

### （二）财务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控集团的总资产 106.47 亿元，总负债 37.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06%，营业总收入 2.07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对外融资总额 31.01 亿元，对外担保总额 6.09 亿元。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 本次申请存量额度情况

金控集团因经营需要,2023年二、三季度申请存量授信额度1.72亿元,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1.7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金额	到期日期	预期发放日期	利率	期限	关联交易集中度余额	业务品种
1	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922	20230922	6.6	一年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	吉林省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00.00	20230727	20230727	6.525	一年	7,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17,200.00					17,200.00	

### (二) 还款情况分析

通过经办机构尽职调查,金控集团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投资与运营等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47亿元,总负债37.33亿元,资产负债率35.06%,营业总收入2.07亿元,利润总额0.2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80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70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3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融资渠道通畅,存量业

务还款正常，无异常情况。

上述业务办理后，金控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余额为 23.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4.6%，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计入集中度计算口径余额 166.4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60%，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指标。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